

深美國小 104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期初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2015 年 10 月 03 日（六）上午 09：30~12：50

貳、地點：平面會議室

參、主席：陳俊宇會長 紀錄：陳婉渝委員

肆、出席人員：全體班級家長代表、深美志工團團長黃元貞（應出席 68 人，實際出席含委託共 48 人）（附件一）

伍、列席人員：陳立國校長、各處室主任、其它相關人員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宣佈開會）

1.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含委託書）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目前簽到人數已達 43 人，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2. 感謝家長支持，志工團及家長會均與孩子共同成長學習，歡迎加入深美大家庭，在教育的路上，找到志同道合的夥伴。
3. 台灣是個多元社會，也可貴在言論、思想自由之處，期望在深美校園內，大家能尊重彼此想法，包容、善意看待不同的意見。

二、校長致詞

1. 感謝家長會、志工團運作穩定和所有家長的熱心助學，使得校務運作順利。
2. 深美國小最近三年皆呈增班現象，學生人數已突破 800 多人，市府教育處的專案評鑑、校務評鑑的條件與指標呈現上，是基隆市 11 所小學中該年度表現最優質的學校。從一、二年級總量管制就是優質表現呈現在真實面，而老師的用心及付出、學生的熱學好學，也是可以看得到的優質指標或項目。

三、上次會議提案與追蹤

提案人：304 班召集人潘美慧（2015.6.27 深美 103 學年度期末家長代表大會）

案由：改善深美游泳池通風設備。

說明：游泳池在 5~10 月悶熱且通風不良，協助的志工、愛心家長或未下水同學易感身體不適。

建議：可裝設通風循環設備，並增加掛式風扇。

總務處回應：

1. 現行學校經費不足，若年底經費節餘會優先裝 1-2 台抽風扇。
2. 泳池整體通風改善會努力爭取泳池整建經費進行改善。

四、校務報告

教務處李欣蓉主任

1. 外在資源融入課程方面：11/11~12/1 舉辦 NIKI 的心靈城堡活動並訓練校園導覽小尖兵，讓學生沒踏出校園也能有博物館的認識。
2. 閱讀融入課程方面：11 月中~11 月底將辦理親子共讀。
3. 104 學年度學校總量管制啟動，每月 1 號學校於官方網站缺額公告。

輔導室董蕙萍主任

1. 輔導室業務有：班級家長會(期中親師座談)、攜手(補救教學)課輔、認輔工作、特教服務、親職教育、經濟扶助、志工團業務。
2. 特教服務部份(資優班：22人、身障資源班：38人)：
 - (1) 特教推行委員會、特殊需求課後照顧班、特教教師助理員申請到校。
 - (2) 申請身心障礙資源：申請學生交通補助費、獎學金及教育代金、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方案。
 - (3) 學年融合活動—小象德德(二年級)、認識無障礙空間(三年級)、身心障礙體驗活動(四年級)、參訪伊甸基金會(五年級)、認識聽障(六年級)。
3. 經濟扶助部份：
 - (1) 教育儲蓄戶104年8月帳戶餘額174,080元，協助家庭突遭變故或困境學生。
 - (2) 世界展望會資助：13位學生。
4. 深美志工團業務：
 - (1) 將於10.06召開期初志工大會並選舉新任團長。104學年度新增志工24人，103學年度服務總時數5777.5小時。
5. 親職教育：
 - (1) 晨光家長：請統一在警衛室旁小鐵櫃簽到穿紫色背心，才得進入教學區。
 - (2) 晨光家長培訓(四場)、全校親職講座、親職刊物(風與草的對話)。

學務處施玫芳主任

1. 個人經驗分享：如果班級家長支持老師的教學和班級經營，這班孩子是幸福的。
2. 教育部和教育處在校園安全議題上加強宣導，特別是人車管制、家長不能隨意進入校園和教學區。希望家長特別配合上下學在幼稚園後區不可逆向行駛、家長進入教學區須穿著紫色背心，且和老師有約定如支援晨光或教學活動方可進入。
3. 本學期主要建立孩子人權、法治和品德觀念，支持鼓勵孩子參與學校各項競賽。

總務處張兆文主任

1. 目前學校工程主要有幼兒園改善工程，未來將進行的是颱風復建的工程，因主要在教學區屋頂，部分可能會影響學生活動，學校會加強工地安全。
2. 下半年度學校預算經費不足會管控較緊，部分區域修繕或改善會有影響，仍請家長見諒。

幼兒園莫秀蓮主任

1. 幼兒園將加強門禁（8：30~15：30），並加裝監視器。設備上也將增設冷氣。
2. 學生教挑戰體能活動樂樂棒、教師成長部份則邀請台北大學到園輔導。

五、深美志工團報告（黃元貞團長）

1. 感謝家長會的支持、志工夥伴和志工組長的努力和向心力，志工團運作順利且志工招募情況良好。
2. 志工團配合學校校園安全管理辦法，泳池志工須佩戴黃色臂章並得進入游泳池內部協助；班級愛心家長需到前區簽到並著紫色背心，可協助學員替換衣物或吹整頭髮，但無法進入泳池內，除非當日泳池志工不足，現場老師邀請支援方可進入。另四年級以上學年依學校規定不用安排游泳志工，讓學生可以學習生活自理。

六、家長會報告（陳俊宇會長）

1. 感謝 10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組織共計 20 人、家長會榮譽顧問：略
2. 10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參與事項、會議提案：略
3. 家長會財務報告：**移交 104 學年度家長會 224,694 元**
 - (1) 102 學年度家長會移交：122,683 元。
 - (2) 103 學年度校內募款：210,620 元、家長會費：133,536 元。
 - (3) 103 學年度收支結餘：224,694 元。（學校各處室和家長會通過預算編列 294,400 元，收入：487,703 元、支出：263,009 元，執行率約 88%）。
4. 家長會自有媒體經營（感謝陳明恩前會長、姚奕任委員協助網站維護）：
 - (1) 官方網誌（會議記錄、財務及募款報告）：<https://shenmeiparents.wordpress.com>
 - (2) 臉書粉絲專頁（分享訊息、家長互動）：<https://www.facebook.com/ShenMeiParents>
 - (3) 家長會影音頻道（家長會活動）：<https://www.youtube.com/user/ShenMeiParents>
5. 家長會「獎勵班級聯誼活動補助款」說明

目的：為促使各班老師、孩子、家長相互熟識、凝聚情誼，深美家長會設有「補助班親會在課餘時間舉行班遊，或者學年合辦聯誼」預算，每一班級、每一學年得申請兩次，每次 500 元。

應備資料：申請表（可於深美家長會官網下載）、活動相片 1~2 張（可直接公開於家長會臉書粉絲專頁）、非上課時間辦理親師生聯誼活動。

申請方式：將申請表擲交總務處張兆文主任，待家長會撥款下來後，由總務處代轉班級導師簽收，各班級自行決定運用方式。

七、提案討論

1. 提案一：增加資賦優異優資源班家長委員保障（總務處張兆文主任）

說明：本校除身心障礙資源班外，另有資賦優異資源班，因應特殊教育全面推展，家長委員員額中須包含一名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一名，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辦法：經計票結果，如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或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選入19名委員中，第19名(或18、19名)委員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中分別推舉1人擔任。(附件二)

發言：(501鄭正雄)

個人反對增加資賦優異班家長委員保障，孩子本身也是深美資優班學生，學校已提供許多額外資源，不宜再在委員會中保障資優班委員席次為爭取更多資源。

決議：不通過 (贊成6票，未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規定)

補充：本校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資賦優異資源班，依特殊教育法現行規定，至少須保障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目前深美家長委員會保障特教委員1人席次(身心障礙資源班)。

2. 提案二：規劃親子教育相關講座及互動(幼一班高美玲)

說明：家長會是否可以每年一到兩次，與學校一同規劃親子教育相關講座或是課程，讓在校生家長有機會能增長親子教育的知識及在帶領孩子過程的討論或是分享，相信會對家庭更有幫助。並想請教相關課程的師資及課程主題的選擇，是如何選擇的呢？是否是有計畫性的連續性的課程？

輔導室回應：

(1) 目前學校已申請親子教育經費

(2) 全校親職講座10月8日(四)，主講「家中有刺蝟小孩怎麼辦？」

幼兒園回應：深澳國小及暖暖幼教中心假日均有相關講座可參考。

會長回應：家長會編列有輔導室親職講座預算，如學校辦有講座活動皆會發放邀請單，也請學校有相關活動資訊可於家長會臉書刊登。

3. 提案三：廁所清潔維護(102 施岑宜)

說明：學生普遍反應廁所過於潮濕有異味，以致於不敢使用。

建議：改變清潔方式，沖水刷洗後用乾拖把擦乾；窗戶打開或增設風扇以利通風。

總務處回應：

(1) 清潔部分會指導打掃的高年級同學改善打掃方式，讓廁所打掃更好。

(2) 因多人使用，環境維持不易，低年級老師會持續指導學生如廁方式與清潔。

(3) 評估加裝通風設施施工經費後，學校會逐步改善各樓層廁所。

4. 提案四：深美游泳池水質不佳、水色偏黃(601 陳俊宇)

總務處回應：開學第一、二周，泳池藥水用完來不及加，已要求廠商改善。

校長回應：

(1) 泳池水質環保局定期檢驗公告

(2) 加氯需有一定時間及品質控制，追究廠商疏失。目前廠商記點違規事項已達不續約標準，學校傾向不續約，以便給廠商警惕。

(3) 開學第三周情況已改善，感謝家長監控並會加強監督廠商。

八、10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改選（選舉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

1. 班級家長代表自我介紹：略
2. 說明：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投票方式辦理，依票數最高票 18 人（同票數抽籤決定），及特教委員 1 人、志工團團長為當然副會長，共 20 人組成 104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

【第一輪：家長委員】

1. 選舉家長委員共 19 人（含特教委員 1 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2. 每人圈選 9 人，依票數最高票 19 人為家長委員（同票數抽籤決定）
3. 家長委員選舉結果（依班級順序由高至低年級）
陳俊宇 601、曾秀梅 602、鄭正雄 505、蘇培鈞 402、葉湘鈴 402、邱耀德 403、陳婉渝 404、姚奕任 301、林東隆 302、王照晴 304、戴希權 305、陳思潔 202、陳建宏 205、朱彥柏 101、李靜宜 103、唐毓婷 104、吳馥伊 105、吳錦文 106、戴熙（幼二班）。

【第二輪：常務委員】

1. 選舉常務委員共 9 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2. 每人圈選 4 人，依票數最高票 9 人為常務委員（同票數抽籤決定）。
3. 常務委員選舉結果（依班級順序由高至低年級）
陳俊宇 601、邱耀德 403、陳婉渝 404、姚奕任 301、王照晴 304、陳思潔 202、李靜宜 103、吳馥伊 105、吳錦文 106。

【第三輪：會長、副會長】

1. 選舉會長、副會長。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二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2. 每人圈選 1 人，依票數最高票者為會長、依序為副會長（同票數抽籤決定）。
3.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
會長：陳俊宇 601
副會長：王照晴 304、陳思潔 202
註：陳思潔 202、吳馥伊 105 同票數，抽籤後由陳思潔 202 當選副會長。

九、下次會議時間：2015.10.21（三）晚上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

十、散會

附件參考：

附件一、期初會員代表大會簽到表

附件二、增加資賦優異資源班家長委員保障說明（提案一）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104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 會議簽到表10.03

附件一

班級	職務別	家長姓名	簽到
101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朱彥柏	朱彥柏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劉秀鴛	
102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施岑宜	施岑宜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吳麗娜	吳麗娜 (代)
103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李靜宜	李靜宜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蔡曉佩	蔡曉佩
104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唐毓婷	唐毓婷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楊佩霓	楊佩霓
105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吳馥伊	吳馥伊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林怡芳	林怡芳
106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麗涵	陳麗涵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吳錦文	吳錦文
201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辜怡珊	辜怡珊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泰源	
202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邵燕雯	邵燕雯 (代)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思潔	陳思潔
203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邱俊穎	邱俊穎 (代)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王聖仁	
204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政豪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曾曉惠	
205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建宏	陳建宏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嚴詩婷	嚴詩婷
206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何眉儀	何眉儀 (代)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方禹涵	(代) 戴熙
幼一班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高美玲	高美玲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潘冠穎	
幼二班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戴熙	戴熙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林欣慧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104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 會議簽到 10.03

班級	職務別	家長姓名	簽到
301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姚奕任	姚奕任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蔡瑋庭	
302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林東隆	林東隆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洪佩親	洪佩親
303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黃記甄	黃記甄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胡淑娥	胡淑娥
304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王照晴	王照晴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郁璇	王照晴代
305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戴希權	戴希權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何眉儀	
401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邱子芯	邱子芯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連秋萍	
402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蘇培鈞	蘇培鈞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葉湘玲	葉湘玲
403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穎樺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邱耀德	邱耀德
404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李大琳	李大琳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宛渝	陳宛渝
405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楊佩霓	楊佩霓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徐淑萍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104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 會議簽到表10.03

班級	職務別	家長姓名	簽到
501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征貞	陳征貞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劉昌樹	劉昌樹
502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黃小榮	黃小榮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葛子瑄	葛子瑄
503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建宏	陳建宏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廖完萍	廖完萍
504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朱俊明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鄭淑芳	
505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鄭正雄	鄭正雄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廖博文	
601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俊宇	陳俊宇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彭香	
602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曾秀梅	曾秀梅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羅玉佳	
603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謝和純	陳俊宇代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陳諭璇	
604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謝雯琪	謝雯琪
	副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李玉鈴	
605	召集人兼家長代表	簡良娟	簡良娟

原選舉說明與辦法	提請修正	修正說明
<p>一、依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班級數為 32 班，委員設置 19 人。</p> <p>二、依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p> <p>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人至多圈選 9 人。</p> <p>四、經計票結果，如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選入 19 名委員中，第 19 名委員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中選舉 1 人擔任。</p>	<p>一、依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班級數為 34 班，委員得設置 19 人。</p> <p>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人至多圈選 9 人。</p> <p>三、依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p> <p>四、本校除身心障礙資源班外，另有資賦優異資源班，因應特殊教育全面推展，家長委員員額中須包含一名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一名，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p> <p>五、經計票結果，如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或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選入 19 名委員中，第 19 名(或 18.19 名)委員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中分別推舉 1 人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內文順序與班級數。 2. 增加資賦優異資源班家長委員保障。